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泰达宏利新起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5年11月17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646号文注册,基金合同于2015年5月14日生效。

本基金管理人诚邀您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并不表示基金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承诺,也不表示购买本基金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投资风险特征,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并做出独立的投资决策。

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基于公开的基金投资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泄密可能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8) 除基金管理公司制作的基金份额销售文本之外,直接或间接向其他投资者投资基金;

(9) 向公众提供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个人证券投资;

(10) 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传单、报告会、讲座、布告、招贴以及其他任何形式向公众传播有关基金的信息;

(11) 购买股票,以提高自己:

(1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基金持有人利益;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形象;

(15)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1) 依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勤勉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最大限度的利益服务;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 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本信息,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4) 不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个人证券投资。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全面原则:内部控制制度须覆盖公司的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环节;

(2) 独立性原则:设立独立的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部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公司各部门的风险控制工作进行稽核和检查;

(3) 相互制约原则:各部分在内部控制中的设计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科学有效的制衡机制;

(4) 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操作性和实用性。

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构成为一个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组织结构,由最高管理层对内控控制的最终责任,各个业务部门负责本部门的评估和监督,监察稽核部负责监督公司的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具体而言,包括如下组成部分:

(1) 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控制策略,对内部控制的完备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价;

(2) 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及时向董事会及/或董事局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以及公司有关部门汇报;

(3) 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制定基金的资产配置方案和基金的投资政策;

(4) 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监督基金的投资运作的风险监测和监控;

(5) 监察稽核部:负责对公司风险管理政策和措施的执行情况进行监察,并为每一个部门的风险管理系统的健康发展提供协助,使公司形成一种风险管理文化和风险管理的环境。

(6) 业务部门:风险管理是每一个业务部门最首要的责任。部门经理对本部门的风控负全责,负责履行公司的风险管理职责,负责本部门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建立、维护和监督。

3. 内部控制的体系架构

(1)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高管人员关于培养文明的分工,确保内部控制制度的严格执行,确保监督稽核工作是独立的,并得到高级管理人员的支持,同时置备手册,并定期更新;

(2) 建立分离、互相制约的内部控制机制;建立、健全了各项机制,做到基金经理人开立的独立账户、投资决策分权、基本交易集中、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从制度上减少和防范风险;

(3) 建立健全责任制度;建立、健全了岗位责任制度,使每个员工都明确自己的职责,并制订相应的考核办法;

(4) 建立健全内部稽核制度,并根据公司不同的业务分别建立了营运监控和投资风险管理的内稽核制度,确认和评估与公司运作和投资相关的风险;公司设立了自下而上的风险管理程序,对风险管理进行定期汇报,使所有的风险及控制措施能够从上而下地贯彻执行;

(5) 建立健全风险监控制度;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系统,如电脑预警系统、投资监控系统,对可能出现的各种风险进行全面和实时的监控;

(6) 实行科学化的风险管理手段,采取量化方法,技术化的风险管理手段,建立数据化的风险管理模型,以提高系统效率、运行效率及个股的识别,以便公司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对风险进行分散、控制和抑制,尽可能地减少损失;

(7) 提供足够的培训:制定了完整的培训计划,为所有员工提供足够和适当的专业培训,正确理解其所在所处的内部控制。

4.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真实、准确;

(2) 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及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首次开户登记日期:1986年10月31日

法定代表人:陈建东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零肆佰叁拾亿柒仟零捌拾贰万零壹仟壹佰玖拾伍元整

法定代表人:陈建东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代理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金融股;买卖政府债券;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保险兼代理保险经纪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银监会批准,中国银行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银行卡业务、信用证、保函、票据池、代理国际结算、代理收付汇、代理结售汇、代理保险兼代理保险经纪业务、代理保险兼代理保险经纪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银监会批准,中国银行已获准经营人民币业务、外币业务、银行卡业务、信用证、保函、票据池、代理国际结算、代理收付汇、代理结售汇、代理保险兼代理保险